

# 新一轮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指标出炉

■中国城市报记者 康克佳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以可再生能源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逐步成为能源生产和消费的中坚力量。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下达2024年各地总量消纳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指标以及2025年预期值的同时,首次设立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走深走实。

## 消纳权重实施已5年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是指按省级行政区划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其目的是促进各省区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促使市场主体承担消纳责任。

“相较于绿电、绿证政策,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是约束性、强制性的指标要求。虽然只在我国实施了5年,但它并不是新名词。”光伏领域资深投资人,胡杨新能创始人卢洋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所谓约束性,是指必须要完成绿电消

纳任务。2019年我国步入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轨道,开始对各个省份设定了明确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权重分配来看,包括两个指标和两个层面。两个指标是指“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对全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进行考核。两个层面是指省级总量和省内分解两个层面,首先确定省级层面的消纳责任权重,然后再在省内各个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分配。

数据显示,自2020年运行以来,各省份、各市场主体高度重视,完成情况整体较好。2020年度,纳入考核的30个省份全部完成消纳指标任务;2021年度,28个省份完成消纳指标任务,甘肃、新疆未完成考核指标,分别相差2.6和1.8个百分点,全国总体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达到29.4%,其中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为13.7%。

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看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不仅是衡量电力消费中可再生能源占比的简单指标,更是推动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力量,是引领行业前行的风向标。

“确定各地区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是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落实新能源消纳责任的重点工作任务,也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举措。”一位业内人士说。

## 部分省份消纳权重增长7%

据悉,《通知》由适用范围、考核要求、组织实施、监管责任等七部分组成,明确了2024年、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重点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

“尽管每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都在提升,但是今年的提升幅度明显更大。”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今年多个省份的消纳责任权重目标大幅提升,不少省份较去年上浮了3个百分点以上。其中,黑龙江、河南、海南较去年提高7个百分点及以上;吉林、湖南、甘肃较去年提高了6个百分点及以上。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最大的是四川、青海、云南三省,与去年消纳责任权重保持一致均为70%;“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

权重最大的省(区)集中在西北和东北地区,分别为青海、宁夏、吉林、黑龙江,均为30%。

当前,多省新能源消纳难题已现。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7月31日发布的数据,蒙西、青海、甘肃今年上半年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均低至95%以下。去年同期,蒙西、甘肃仅风电低于95%,青海仅光伏低于95%。

在促进绿电消纳方面,《通知》强调“严格落实西电东送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要求,2024年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023年实际执行情况。冀北、蒙西、青海、甘肃等地区要切实采取措施提升消纳能力,强化监测预警,保障新能源消纳利用处于合理水平”。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节点越来越近,各省的消纳责任权重还会继续提升。简单来说,清洁能源的资源越丰富,或者经济水平越发达的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提高的潜力就越大。前者自己可以生产绿电,配合抽水蓄能等储能资源或者煤电等调峰资源使用,就近或者就地消纳。后者可以购买外地的绿电绿证,以满足本地的消纳责任权重需求。”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高耗能企业而言,绿电强制消费要求趋严。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已有地方性的高耗能企业强制使用绿电的政策出台。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征求意见稿,拟建立存量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强制消费机制。要求各盟市综合考虑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进度、项目能效水平、能耗强度水平以及存量挖潜等因素,合理确定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2024年,由盟市确定强制消费企业名单,先行先试。2025年实现高耗能企业全覆盖。

“压力给到了地方,这符合国家对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一贯的支持态度,也敦促各省应以更主动的姿态提升绿电消纳比例,减轻即将到来的‘十五五’的考核压力。”彭澎说。

## 首次设立电解铝消费比例目标

除了在消纳责任权重上有所提升,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通知》的另一个亮点则是在首次设立了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

电解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也是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领域。今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2025年电解铝行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25%以上的具体目标,加快推进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深入挖掘节能降碳潜力。

“《通知》将电解铝行业纳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考核体系,这是我国首次对特定行业试点配额。”上述业内人士表示,《通知》实质上是在试点用户侧的配额制,打通绿色消费堵点,有效激发绿色消费市场潜力。

“不论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的明显调整,还是电解铝行业的首度参与,都体现了我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走向深化的决心。”卢洋说。

此外,有业内人士指出《通知》的出台恰逢其时,释放出与时俱进的市场化信号,“与2023年发布的《关于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比,《通知》的指导文件已升级为国务院在5月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对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行动进行了部署,并明确提出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在优先保证经济性前提下,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90%。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机制,推动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和跨省跨区大范围优化配置。”

## 山东乐陵：“牧光互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8月14日,在山东省乐陵市铁营镇,一块块蓝色的光伏板整齐排列在盐碱地上,光伏板下养殖了成群的牛、羊、鹅。

近年来,乐陵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全过程,因地制宜在盐碱地上建设“上发电、下种养”的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新能源产业,在节约土地资源的同时,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人民图片



# 7月份规上工业原煤、原油等生产平稳增长

■人民网记者 杨曦

8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以下简称规上工业)原煤、原油、天然气、电力生产平稳增长。

原煤生产平稳增长。7月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3.9亿吨,同比增长2.8%,增速比6月份放缓0.8个百分点;日均产量1259.2万吨。进口煤炭4621万吨,同比增长17.7%。1—7月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26.6亿吨,同比下降0.8%。进口煤炭3.0亿吨,同比增长13.3%。

原油生产增速加快。7月份,规上工业原油产量1790万吨,同比增长3.4%,增速比6月份加快1.0个百分点;日均产量57.7万吨。进口原油4234万吨,同比下降3.1%。1—7月份,规上工业原油产量12496万吨,同比增长2.1%。进口原油31781万吨,同比下降2.4%。

原油加工有所下降。7月份,规上工业原油加工量5906万吨,同比下降6.1%,降幅比6月份扩大2.4个百分点;日均加工190.5万吨。1—7月份,规上工业原油加工量41915万

吨,同比下降1.2%。

天然气生产稳定增长。7月份,规上工业天然气产量2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9%,增速比6月份放缓1.7个百分点;日均产量6.5亿立方米。进口天然气1086万吨,同比增长5.6%。1—7月份,规上工业天然气产量143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进口天然气7544万吨,同比增长12.9%。

规上工业电力生产略有加快。7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88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增速比6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日均发电

284.9亿千瓦时。1—7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532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

分品种看,7月份,规上工业火电降幅收窄,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增速回落,核电由降转增。其中,规上工业火电同比下降4.9%,降幅比6月份收窄2.5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水电增长36.2%,增速比6月份回落8.3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核电增长4.3%,6月份为下降4.0%;规上工业风电增长0.9%,增速比6月份回落11.8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太阳能发电增长16.4%,增速比6月份放缓1.7个百分点。